

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环攻坚办〔2019〕39号

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丰县2019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控 行动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丰县2019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方案》等6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4月17日出台的《2019年清丰县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方案》如与此方案不一致，请依此文件为准。



- 附件1：《清丰县2019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方案》
- 附件2：《清丰县2019年锅炉综合整治专项方案》
- 附件3：《清丰县2019年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 附件4：《清丰县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 附件5：《清丰县2019年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 附件6：《清丰县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附件 1

清丰县 2019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方案

随着夏季的来临，气温逐步升高，臭氧管控形势日渐严峻，臭氧污染愈加严重，已成为影响我县夏季空气质量和优良天的首要污染物。按照《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濮政〔2018〕17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清政〔2018〕35 号）、《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等文件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清丰县 2019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强化重点时段（7 月至 9 月）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氮氧化物（简称 NO_x，下同）污染管控，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控制我县 2019 年夏季臭氧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源排放管控为着力点，实施“科学指导、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防治措施，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减排，强化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合理制定和实施臭氧前体物 VOCs、NO_x 排放分类管控策略。

（二）主要目标

清丰县臭氧污染天数同比削减；清丰县臭氧污染浓度峰值同比下降，力争不出现臭氧重污染天。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工业源排放管控

1. 强化涉及 VOCs 排放重点行业达标整治。全面加强化工行业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汽修行业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濮阳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濮环攻坚办〔2019〕120 号）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7 月 10 日前，各有关乡镇、产业集聚区对辖区内化工行业、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汽修行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的 VOCs 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以废气收集设施和管道是否老旧破损、收集处理设施与排放工艺环节是否匹配、采样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处理耗材用量和更换管理台账是否规范为检查重点；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的企业，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7 月 31 日前，将采用单一 UV 光解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治理工艺的涉 VOCs 企业纳入重点管控企业名单，并开展监督性抽测。

(责任单位：县生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7 月至 8 月，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对生产涂料、粘剂等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生产质量不符合标准产品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原料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2.强化涉及 VOCs、NO_x 排放重点企业监管。坚决依法查处擅自停用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故意稀释排放、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未及时更换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和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3.推进锅(窑)炉 NO_x 排放削减。除承担民生任务且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有序推进全县完成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3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行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淘汰全县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完成全县所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有序完成全县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有序完成全县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以及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对以煤、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积极推进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等进行替代。严格执行国家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066—2015），9月底前，有序完成全县所有工业炉窑达标整治。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4.严格落实涉VOCs企业错峰生产。

（1）县城建成区内化工类、工程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类企业（不包括连续生产性化工企业）。

6至9月月份，县城建成区内此类企业的涉VOCs工序累计停产时间不少于40天。

对完成VOCs治理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其排放值低于规定排放值50%及以上且安装有在线监测的企业，纳入豁免，不列入夏季错峰生产。

（2）6月到9月，新东路以西，叠翠路以东，孟德大道以南，兴业路以北范围（县城区重点控制范围）内，家具制造企业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排放工序，汽修行业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企业调墨、印刷、烘干、覆膜、校订等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错峰生产（8时至18时停产，18时至次日8时生产），降低昼间VOCs的产生。

家具行业内对实现VOCs达标排放或者使用木蜡油代替油漆喷涂的标杆家具企业筛选出2到3家，纳入豁免，不列入夏季错峰生产。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

5.开展“散乱污”整治攻坚战。按照“全面彻底排查、落实整治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的工作要求，在2017、2018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基础上，持续性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确保责任到人，不漏一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把“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健全机制，抓出成效。县环境保护局全面统筹全市“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各乡（镇）政府是“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各村（社区）和网格监管人员彻底排查“散乱污”企业，确保排查到位、监管到位；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标准时限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核查验收，严格标准，依法依规，分类整治，对应依法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做到动态清零，确保整治取缔到位。同时，实行周报制度，各乡（镇）每周五将本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报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强化城区面源污染管控

1.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县住建部门要在建筑设计、施工监督工作中严格把关，不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2.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全面排查和整治全县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作业环节，对超期营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对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未经备案从事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立即责令停业整治；对位于居民区、人员密集区的汽车维修企业应逐步搬迁，不再新批新建；对异味较大、群众多次投诉的汽车维修企业予以搬迁，拒绝搬迁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置。7 月 10 日前，开展汽修行业喷涂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专项整治，并将整治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7 月至 9 月，每月组织开展 1 次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3.加强服装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所有干洗经营单位应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到 12 月底前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组织开展以淘汰开启式干洗设备为整治重点，新、改、扩建的干洗店应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

洗机，已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应改用全封闭式干洗机或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通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7月底前，建立全县开启式干洗机台账，并动态更新。

7月至9月，每月开展1次干洗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干洗行业无证经营。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4.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治理，辖区内餐饮单位必须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按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执行油烟、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油烟去除效率限值，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0%，并确保定期清洗、更换，达标排放，督促各餐饮单位完善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监管制度，已经治理改造的餐饮单位要每半年清理和疏通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并建立相关管理运行档案。开展监督性监测抽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餐饮油烟行为，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一户一卡”，建立定期检查记录；建成区内餐饮企业，与燃煤小锅炉拆除同步，强制推行清洁能源改造；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规模以上（≥6个灶头）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市主管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5.加强其他生活源污染排放防治。提高县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禁燃区内的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监管。7月至9月，县城管部门每月开展1次禁烧工作检查，每月组织开展1次禁烧工作督察。强化对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销售、燃用监管。7月至9月，县公安局每月开展1次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工作检查，每月开展1次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工作督察。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落实）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1.按照河南省国六标准实施公告，2019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严格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的监管，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月到9月，将柴油货车、渣土车所属大户企业和柴油货车、渣土车聚集地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和区域，县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每周组织开展1次对柴油货车、渣土车的路检或场检，做好检查台账；每月联合开展1次对重点区域柴油货车的路检或场检，对于问题突出企业，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曝光。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落实）

2.强化冒黑烟车监管。完善“黑烟车”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全县统一使用“12369”、“7912369”环保热线”受理举报。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厉打击柴油

车冒黑烟行为。强化对道路抽测不合格车辆执法，对逾期不维修、不复检或者复检不合格的车辆，及时抄送城市管理部门；仍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落实）

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实施清单化管理，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作业机械的上牌、检测、贴标，建成管理系统，建立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数据库和监控平台，全面掌控位置信息、作业状况和排放情况。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管理，禁用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专项作业车（工程机械车）。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采取边排查、边查处执法的方式，严查非贴标机械进入禁行区施工作业，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对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排放。全县范围内未履行申报登记、张贴环保标识、核发号牌等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含农田作业机械）不得租赁和使用。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路局等相关单位落实）

4.全面加强油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环节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格实施国六油品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燃油并轨，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我县相关标准的油品，销售柴油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车用尿素。持续开展车用油品及尿素专项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公安局落实）

严厉打击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各县（区）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摸排，建立非法加油行为举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落实）

强化油气回收装置的监督检查。7月至9月，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专项行动，以日间加油量较大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为检查重点，对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一律暂停使用相关设备，实施整改。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商务局落实）

5.优化信号灯配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充分应用大数据平台，针对交通拥堵路段、时段和交通信号灯设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不断优化交通信号灯配时，积极营造和谐、安全、畅通道路交通环境；对施工路段、重点路口的相位和配时进行科学调整，确保高峰期间道路的最大通行效率，减少怠速状态下的机动车尾气排放。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落实）

（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急预测。强化技术会商，加强区域臭氧污染形势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常态化的环境气象数据交换和会商例度，实现对我县空气质量、污染气象条件的预测预警。在发生臭氧区域性污染时段，联合专家团队和气象部门开展会商。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气象局落实）

2.加强臭氧污染风险应急管控。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

对臭氧污染形势的分析研判结果，发生臭氧中度污染预警时，在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适时下发强化管控通知，进一步强化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企业、汽修行业、加油站监管，降低污染程度。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直有关部门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环境保护局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能职责。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直有关部门落实）

（二）督察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VOCs、NO_x 排放企业的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依据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加强现场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偷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正在治理的企业，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依规实行停产治理，坚决杜绝无组织排放。

（三）宣传保障

1.通过县主要媒介广泛开展大气臭氧污染防治科普宣传，通过引导公众低碳生活，提倡绿色出行，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大气臭氧污染防治的社会氛围。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组织传统、新兴媒体正向引导公众正确分析环保新闻事件、正确解读天气污染现象。

2.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树立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

业；强化宣传引导，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违法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倡导公众低碳生活、提倡绿色出行和文明节约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局落实）

（四）考核评估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从7月起，于每月25日向县环攻坚办（报送邮箱：qfxwfg@163.com）报送本方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直有关部门落实）

附件 2

清丰县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

为认真落实《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加快推动各类锅炉改造升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控的理念，建立全县锅炉综合整治清单（见附表）。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指导、奖补激励的原则，强力推进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整治改造，持续推进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实施燃气锅炉和燃油锅炉低氮改造，开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完成城县建成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进一步提高各类锅炉排放标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基本完成中型燃煤锅炉拆改。2019 年 8 月底前，除承担民生任务且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全县完成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改造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

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且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对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给予4万元/蒸吨资金奖补。严禁用已经关停、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

（二）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年8月底前，全县所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三）加强燃油锅炉升级改造。2019年8月底前，全县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80毫克/立方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

（四）开展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2019年8月底前，全县生物质锅炉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

（五）加快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9年6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县城建成区内所有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六）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

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19年7月底前，全县范围内的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4蒸吨以上燃气锅炉，20蒸吨以上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

（八）加强各类锅炉监督管理。对未按期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以及未按期完成升级改造的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停产整治，并报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使用登记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锅炉综合整治是我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锅炉使用单位的指导督促，确保按期完成拆改和治理任务。锅炉使用单位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治理要求，选择先进成熟的治理技术，积极开展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成锅炉拆改任务后，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各地环保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组织开展验收认定，并将验收认定意见、锅炉拆除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和拆除改造情况汇总表存档备案。

(二) 严格执法监管。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出现超标的企业，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对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应张贴封条，待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严禁“以停代改”。

(三) 加强调度督导。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解决企业困难，明确整改要求，力争所有拆改和治理项目尽快动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治理项目完工后，企业要及时开展验收监测，环境保护部门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验收监测，确保稳定达到国家和省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各相关单位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报送进展情况，报送邮箱：qfxwfg@163.com, 县环攻坚办将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附表：《清丰县 2019 年锅炉综合整治台账》

附件 3

清丰县 2019 年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深入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完成我县工业炉窑达标排放治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分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对治污设施不配套、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类窑炉进行分类整治，实现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窑炉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大幅减少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各类工业炉窑稳定达标排放。

二、工作目标

开展熔炼炉、焙烧炉等关停取缔、升级改造、重组整合工作，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分类施治、依法依规、务求实效”的要求，重点解决工业窑炉治污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2019 年 9 月底前，各类工业窑炉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项目台账

针对熔炼炉、熔化炉等窑（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并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我县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项目台账。

（二）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 年 8 月底前，淘汰全县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

（三）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未制定行业排放要求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对已有明确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四）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

2019 年 8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针对工业窑炉专项治理工作，要细化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工信部门要加快淘汰落后炉窑，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开展清洁替代，

生态环境部门要大力推进炉窑治理，统筹推进整治工作。

（二）严格执法监管。对工业炉窑逾期未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三）加强调度督导。环保局要定期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力争所有治理项目尽快动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治理项目完工后，企业要及时开展验收监测，环保局监察大队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验收监测，确保稳定达到国家和省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环保局监察大队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按时报送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邮箱：qfxwfg@163.com。县环攻坚办将定期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抽查通报。

附件 4

清丰县 2019 年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完成我市砖瓦窑行业达标排放治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所有砖瓦窑企业（企业清单见附表）。

二、深度治理任务及要求

（一）干燥及焙烧窑和原料、燃料破碎筛分及制备成型工序治理要求

1、2019 年 9 月底前，所有砖瓦窑企业必须全部建设或完善干燥及焙烧窑烟气除尘、脱硫设施。人工干燥及焙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2、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工序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3、对于设施陈旧、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的轮窑等落后砖瓦窑设施，2019年9月底前，改建为符合产业要求的隧道窑等设施，否则一律不准复工并坚决淘汰取缔。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治理要求

强化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废气及粉尘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面源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0.5mg/m³）及修改单中明确的重点地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原料、燃料控制

（1）煤矸石、原煤储存于储库、堆棚中，堆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抑尘。

（2）粘土、页岩等原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围挡，或采取覆盖等控制措施。

（3）粉状物料转运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转运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原料陈化应在封闭储库中进行。

2、破碎及制备成型

（1）各种原料燃料的破碎筛分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配备除尘设施。

（2）页岩、煤矸石、煤等破碎筛分应在设备进、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配料及混料过程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干燥与焙烧

(1) 干燥室、焙烧窑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加强干燥室和焙烧窑的密封，保证进出窑车及生产时无烟气外逸。

(2) 窑顶外加煤应密闭贮存，窑顶投煤孔不操作时应及时关闭。

(3) 窑车表面结构密实整洁，码放砖坯前进行维护清扫，防止粉尘带入窑内。

4、除尘灰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

(2) 如采用车辆运输，在除尘灰装车过程中应使用加湿系统，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除尘灰输送返回原料系统。

5、车轮车身清洁

车辆在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6、路面硬化

厂区道路、原料燃料堆场路面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7、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 废气排污口整治重点及标准

所有废气排污口根据工艺特点和污染防治设施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工干燥及焙烧炉的排气筒高度一律不得低于 15 米（环

评批复高度大于 15 米的按照环评批复执行），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所有排污口要设置排污口标识和编号，设置入口和出口监测口，并安设方便牢固的监测平台。

（四）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施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所有砖瓦窑企业必须建设和完善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定期全面检修和维护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确保稳定运行，数据有效传输。污染防治设备和主要产尘点必须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实施步骤

本次整治采取深度治理、自主验收、环保备案、强化监管等步骤进行，完成一家复产一家。

（一）深度治理。企业要通过专家论证、方案优选等方式制定具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治理前要进行安全评估，确保设计、施工、运营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由企业组织自主验收。

（二）自主验收。企业达到本《方案》所有要求时方可组织验收。组织验收时必须达到满负荷的 80%以上，二氧化硫需稳定控制在 $300\text{mg}/\text{m}^3$ 以下。组织验收生产时间不超过 15 天，时间从窑炉点火之日算起（含调试设备、168 小时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提取）。合格后向县环保部门备案，逾期达不到验收条件的应停产继续整治。

（三）强化监管。县环境监察大队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对砖瓦窑企业深度治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企

业按照治理方案完成治理后，环境保护局组织对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治理的，不得恢复生产；在企业恢复生产后，环境监察大队要严格进行监管，对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稳定达标排放，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一律停产继续整治；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并环保备案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环境监察大队对超标排放行为严格上限处罚，并实施停、限产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责任。环境监察大队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协调推进、督导落实。明确责任人、细化责任，确保各项治理任务按要求完成。同时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二）落实企业责任。砖瓦窑企业是落实深度治理工作的主体，要按照要求，运用新方法新工艺，开展深度治理。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做到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严格环境监管。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大对所辖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砖瓦窑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炉正常生产后，发现超标排放的，除进行高限处罚外，限产 50%，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再发生超标排放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多次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电力部门彻底断电，并报属地政府列入关停名单，强制关停。

附表：《清丰县砖瓦企业统计表》

附件 5

清丰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县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见附表），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

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8月底前，全县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治理范围。2019年8月底前，全县范围内铸造、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二）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清单。组织本辖区内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见附件）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各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一企一策”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企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严格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各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方案，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提标治理，确保2019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五到位、一密闭”。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关停或重组。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执法检查。环境保护局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采取突击执法、夜查暗访、“点穴式”执法等方式，对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闲置、生产作业时密闭不严等突出问题，依法查处。

(二) 严格执法监管。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逾期未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三) 加强调度督导。环境保护局要定期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力争所有治理项目尽快动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治理项目完工后，企业要及时开展验收监测，环保局监察大队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验收监测，确保稳定达到国家和省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县环攻坚办报送进展情况，报送邮箱：qfxwfg@163.com。县环攻坚办将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附件：《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附表：《清丰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台账》

附件 6

清丰县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82 号）、清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环攻坚办〔2019〕26 号）文件要求，减少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动铸造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砂回收、混砂、中频炉、烤芯、浇铸、清砂、蘸漆等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提升全县铸造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原料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生产环节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铸造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治理范围

生产各种金属铸件的制造业。《国家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归属金属制品业，分类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和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指铸铁件、铸钢件等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指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

造的各种成品、半成品的制造。

三、重点任务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控的理念，建立全市铸造行业治理清单（见附表）。

2019年9月底前，全县铸造企业完成提标治理，切实加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管。

（一）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二）熔化工序。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0毫克/立方米。

（三）清砂工序。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

（四）混砂工序。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

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五）浇铸工序。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VOCs 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六）废砂选铁工序。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七）蘸漆工序。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 经处理后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八）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具体要求见附件。

（九）监控设施。达到（烟囱直径、总量排放量、技术条件、规模或产能）的企业，根据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安装要求的企业

每年自主检监测不低于4次，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企业具体生产工艺特点，选择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是清丰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铸造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督促，确保按期完成治理。铸造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治理要求，结合自身存在的问题，筛选先进成熟的治理技术，积极行动，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法监管。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出现超标的企业，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对责令停止生产的企业，应张贴封条，待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严禁“以停代改”。

（三）加强调度督导。环保局要定期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解决企业困难，明确整改要求，力争所有治理项目尽快动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治理项目完工后，企业要及时开展验收监测，环保局监察大队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验收监测，确保稳定达到国家和省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乡镇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报

送进展情况，报送邮箱：pyhbdqk@163.com。县污染防治攻坚办将定期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附件：《铸造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